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一鸣，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一鸣，196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曾任中石化长炼审计处科员；湖南建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协理员。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0	3	3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2023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4	4	3	3

1、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等事项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董监高薪酬情况、《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度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我们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6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8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和分析公司管理中的问题，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六、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章制度，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能力保护，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九、其他事项

- 1、2023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23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23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十、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一鸣

电子邮箱：3354148869@qq.com

2023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相关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2024年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

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继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李一鸣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 \_\_\_\_\_

年 月 日